

ICS 71.060.01;71.060.99

G 10

备案号:34582—2012

HG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

HG/T 3696.2—2011

代替 HG/T 3696.2—2002

无机化工产品

化学分析用标准溶液、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第2部分:杂质标准溶液的制备

Inorganic chemicals for industrial use

Preparations of standard and reagent solutions for chemical analysis

Part 2: Preparations of standard solutions for impurity

2011-12-20 发布

2012-07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前 言

HG/T 3696《无机化工产品 化学分析用标准溶液、制剂及制品的制备》分为以下几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；
- 第 2 部分：杂质标准溶液的制备；
- 第 3 部分：制剂及制品的制备。

本部分为 HG/T 3696 的第 2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代替 HG/T 3696.2—2002《无机化工产品 化学分析用杂质标准溶液的制备》。本部分与 HG/T 3696.2—2002 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——本部分名称按照 GB/T 1.1—2009 的要求修改为“无机化工产品 化学分析用标准溶液、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第 2 部分：杂质标准溶液的制备”；

——增加了对所需标准溶液、制剂及制品的要求(见 3.3)；

——增加了“4 警告”一章(见 4)；

——修改了表 1 名称，改为“金属元素杂质标准贮备溶液的制备”(见 5.1, 2002 年版的 4.1)；

——增加了用高纯金属镁制备镁杂质标准溶液的方法(见 5.1 表 1)；

——增加了用氯化亚锡制备锡杂质标准溶液的方法(见 5.1 表 1)；

——删除了亚铁杂质标准溶液的制备(见 2002 年版的 4.1 表 1)；

——修改了表 2 名称，改为“非金属元素杂质标准贮备溶液的制备”(见 5.2, 2002 年版的 4.2)；

——增加了表 2 中碘、氟、溴杂质标准溶液的制备和硫、氯杂质标准溶液的另一种制备方法(见 5.2 表 2)；

——增加了表 2 中方法 2 制备的硫杂质标准溶液的标定方法和资料性附录 A(见 5.2 表 2 和附录 A)；

——修改了表 3 名称，改为“铵根和酸根杂质标准贮备溶液的制备”(见 5.3, 2002 年版的 4.1 和 4.3)；

——将“碘化物”改为“碘酸盐”(见 5.3 表 3, 2002 年版的 4.3 表 3)；

——删除了表 3 中碘化物、氟化物、硫化物、氯化物和溴化物杂质标准溶液制备，将表 2 中铵杂质标准溶液的制备移入表 3(见 5.2 表 2, 2002 年版的 4.3 表 3)；

——增加了重铬酸盐杂质标准溶液的制备方法(见 5.3 表 3)；

——调整了附录中六氟合硅酸含量测定的计算公式(见 B.1, 2002 年版的 A2)；

——修改了表 4 名称，改为“以无机分子计的杂质标准贮备溶液的制备”，将有机分子杂质标准贮备溶液的制备及甲醛、乙醛含量测定方法部分移入附录 C(见 5.4 和附录 C, 2002 年版的 4.4 和附录 B)；

——增加了表 4 中碘化物(以碘化钾计)、氟化物(以氟化钠计)、硫化物(以硫化钠计)和氯化物(以氯化钠计)杂质标准溶液的制备方法(见 5.4 表 4, 2002 年版的 4.4 表 4)；

——增大丙酮、甲醇的称样量至 1.000 g(见附录 C, 2002 年版的 4.4)。

本部分修订中参考 ASTM E 200-08《化学分析用标准和制剂溶液的配制、标定和贮存》中杂质标准溶液的有关内容编制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C 为资料性附录，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部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HG/T 3696.2—2011

本部分由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无机化工分会(SAC/TC63/SC1)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: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、广东省汕头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、四川省危险化学品质量监督检验所、中科铜都粉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郭永欣、林若芸、焦铸、钱文生、刘绍从、欧阳准。